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601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129名激励对象66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

关联董事徐成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601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在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核查后,我们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16年2月25日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601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6年2月25日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65万股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成斌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 665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

1、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数(万)	占本次授予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徐成斌	董事	30	4.51%	0.028%
2	黄永维	财务负责人	15	2.26%	0.014%
3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人员(合计127人)		620	93.23%	0.568%
合计			665	100.00%	0.61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锁:

(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在2016年-2018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财务绩效考核指标为:息税前利润(以下简称:EBIT)年复合增长率

上述EBIT年复合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BIT年复合增长率,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EBIT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为:(考核当年EBIT/基础年度EBIT)^(1/年数)-1

其中,EBIT的计算方式如下:

EBIT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应的企业所得税(T)+ 财务费用(I)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EBIT较2014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年公司EBIT较2014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年公司EBIT较2014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以上EBIT年复合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BIT年复合增长率,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同时,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70分以上的(含70分),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70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本次129名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129名激励对象获授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

2、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共有129名员工获授6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数(万)	占本次授予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徐成斌	董事	30	4.51%	0.028%
2	黄永维	财务负责人	15	2.26%	0.014%
3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人员(合计127人)		620	93.23%	0.568%
合计			665	100.00%	0.610%

3、授予价格:6.82元/股。

4、股票来源: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五、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16年2月25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监事会经过核实后认为: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徐成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黄永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七、独立董事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确定2016年2月25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八、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授予日当天收盘价为12.63元/股,计算得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在各等待期的资产负债表日记入成本和费用的金额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总计
摊销金额	1988.17	1104.2	414.07	52.45	3558.89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同时,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激励作用,公司业绩的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6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实施,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行665万股本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为4,535.30万元,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6-0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29日。

2、本次解锁数量为1,904,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49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名。

经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及摘要。

2、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3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5、2013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13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年 12 月 20 日。

7、2014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4-06)。

8、2015年 6月 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9、2015年8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0)。

10、2015 年 8月 21日、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3)。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满

按照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年内为禁售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0日,并于2014年2月27日上市,根据规定限售期应从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算,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满。

(二)公司考核达标情况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6.34%,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98%),满足解锁条件。(对标情况说明详见下文)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4年)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3.26%,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1.13%),满足解锁条件。(对标情况说明详见下文)
4、可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59%,满足解锁条件。
5、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97.40万元、5756.38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3560.01万元且不为负;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709.91万元、4657.84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2947.51万元且不为负。因此,满足解锁条件。
6、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09.91万元、5.33%高于2012年相应的3496.32万元、5.30%;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57.84万元、6.34%高于2013年相应的3709.91万元、5.33%,因此,满足解锁条件。

(三)对标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提案》,由于达华智能、华天科技的主营业务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对标业绩出现异常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达华智能、华天科技从对标企业样本公司中剔除,第一期解锁考核对标企业从15家变更为13家,变更之后第一期解锁考核对标企业对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4年)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加权]净[报告期]-2014年报净[单位] %
000748.SZ	长城信息	-9.41%	3.01
002104.SZ	恒宝股份	112.15%	24.68
002161.SZ	远望谷	-71.14%	2.14
002229.SZ	鸿博股份	-53.98%	2.75
002371.SZ	七星电子	-98.40%	0.12
300053.SZ	欧比特	3.13%	3.81
300131.SZ	英唐智控	-765.32%	-14.69
300139.SZ	福星晓程	-25.48%	4.98
300205.SZ	天喻信息	98.63%	4.78
600171.SH	上海贝岭	-251.10%	-1.58
600271.SH	航天信息	9.08%	17.23
600800.SH	天津磁卡	31.13%	-46.06
002117.SZ	东港股份	69.58%	13.09
75分位值		31.13%	4.98
002017.SZ	东信和平	33.26%	6.34

注:上述数据依据各上市公司年报统计得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可解锁日前一年度 (2014年) 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3.26%,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1.13%),满足解锁条件;同时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6.34%,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98%),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考核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原先完成授予激励对象85名,2015年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后,仍有2名激励对象(张绍华、彭俊)在解锁前离职,因此目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剩余79名,具体考核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须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需达标,并相应解锁	考核等级	可解锁比例	7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优秀或者良好(具体名单及考核情况详见附件1),满足解锁条件,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额度可全部解锁,但高管团队需追加单独考核如下文。
	优秀(A)	100%	
	良好(B)	100%	
	中等(C)	80%	
	需改进(D)	60%	
	不合格(E)	0%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高管团队除上述绩效达标外,还需达到如下第一期解锁考核目标: (1)第一个解锁期前一年度EVA不低于4600万元 (2)第一个解锁期前一年度技术投入比率不低于7%			第一个解锁期前一年度(2014年)EVA为7772万元,技术投入比率为7.11%,满足解锁条件,高管团队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额度可全部解锁。

因张绍华、彭俊离职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上述二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年 2 月 29 日。

2、本次解锁数量为1,904,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49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周忠国	董事长兼总裁	187,200	62,400	62,400
2	张晓川	副总裁	156,000	52,000	52,000
3	黄小鹏	副总裁	156,000	52,000	52,000
4	胡 丹	副总裁	156,000	52,000	52,000
5	任 勃	财务总监	156,000	52,000	52,000
6	施文忠	副总裁	156,000	52,000	52,000
7	陈宗潮	副总裁	156,000	52,000	52,000
8	宋 钢	副总裁	124,800	41,600	41,600
9	袁建国	副总裁	124,800	41,600	41,600
10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70人)		4,341,480	1,447,160	1,447,160
合计			5,714,280	1,904,760	1,904,760

注:上述统计不包括已离职,但尚未回购注销的张绍华、彭俊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1,400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的考核均达到良好及以上,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张书、刘仁志等 79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据此,公司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53	1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16,873,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82,456,207.4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33,746,218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HN-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5,850,841.5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55,038,557.31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198,595.12元,扣除上年已向股东分配利润14,761,999.98元,2015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04,928,803.7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1,985,951.24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1,198,595.1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上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母公司2015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98,774,421.92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456,158,748.77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原因	截至目前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秦英林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2月31日	+9,861,933	非公开发行	246,043,873	1.91%
钱瑛	5%以上股东、董事	2015年12月31日	+657,462	非公开发行	7,521,620	0.13%

2、公司未收到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16,873,109股增加至1,033,746,218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764元/股,每股净资产为3.41元/股。

2、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所持有10,273,586股于2016年1月28日上市流通。除此之外,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更正说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披露了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中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16,873,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82,456,207.4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33,746,218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更正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53	1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16,873,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82,456,207.4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33,746,218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债券代码:123246 债券简称:15兴业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5兴业01”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6年3月4日

赎回价格:105.49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6年3月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6年3月7日)起,“15兴业01”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兴业01”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发行“15兴业01”次级债券,2016年3月9日为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根据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1月15日做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5兴业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兴业0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5兴业01”次级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